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嘉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4人，监事王皓委托监事郑成轩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预期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

- （1）《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2）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62。

2. 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63；《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6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6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